

吉林大学关于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 从 2021 级本科生起纳入公共体育课考试成绩实施方案

为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积极发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监测的引导、激励、教育作用，按照《吉林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校党发〔2021〕5号)文件精神，自 2021 级本科生起，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纳入体育课年终考核成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自 2021 级本科学生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学期安排

前两个学年，每学年的第一个学期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，按照相应比例，转化为该学期体育课成绩，占比为 20 分(体育课总成绩为 100 分)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1. 前两个学年秋季学期进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。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 米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引体向上(男)、仰卧起坐(女)、800 米(女)、1000 米(男)，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分办法，按所占权重，核算体质测试分数，将体质测试分数转换为学期末体育课成绩(占 20 分)。

2.前两个学年春季学期按原体能考试方式和标准进行。

五、具体评分标准

学期	考试项目与分值分配				
秋季	体质测试 分数(满分 20)	专项成绩 (满分 50)	理论成绩(含 线上教学成 绩) (满分 20)	平时成绩(满 分 10)	
春季	体能 (满分 20)	专项成绩 (满分 30)	理论成绩(含 线上) (满分 20)	平时成绩 (满分 10)	武术 (满分 20)